

ICS 03.120.99

CCS A 01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2022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规范

Product quality and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2-0X-0X 发布

2022-0X-0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自愿性.....	1
4.2 科学性.....	1
4.3 客观性.....	2
4.4 公平、公正、公开性.....	2
5 评价对象、星级划分与评级指标.....	2
5.1 评价对象.....	2
5.2 信用星级划分.....	2
5.3 信用评价指标.....	3
5.4 信用评价星级要求.....	3
6 评价组织和评价人员.....	3
6.1 评价组织.....	3
6.2 评价人员及职责分工.....	4
6.3 信息化系统.....	4
7 评价流程.....	4
7.1 申请.....	4
7.2 受理.....	5
7.3 资格审查.....	5
7.4 专家组评审.....	5
7.5 审议.....	5
7.6 公示.....	5
7.7 异议、申诉.....	5
7.8 复议.....	5
7.9 公告.....	6
7.10 监督和复评.....	6
8 评价管理.....	6
8.1 定期发布公告.....	6
8.2 变更备案.....	6
8.3 动态调整.....	6
8.4 评价结果管理.....	6
附 录 A（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分规则.....	8
附 录 B（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申请表.....	12

附录 C（资料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佐证材料清单.....	15
附录 D（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书面报告.....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引导和鼓励经营者守法经营、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提供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放心的产品，同时，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激发企业潜能和活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市场有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文件。

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星级划分、评价指标、评价组织与评价人员、评价流程和评价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及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产品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质量信用 product quality credit

产品在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以及质量承诺（或质量约定）的基础上，实现其在生命周期内满足顾客的需求或期望的意愿、能力和表现。

3.2

产品质量信用风险 product quality credit risk

因产品质量信用问题导致顾客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3.3

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product quality credit rating assessment

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确定科学的指标体系和量化标准，对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质量信用程度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判断，并运用星级符号表示的一种评价活动。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性

评价为自愿申请，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企业自愿参加。

4.2 科学性

评价指标设置应科学、合理，评价相关信息可采集和追溯，易于操作，评价结果可信。

4.3 客观性

对产品质量信用进行评价应以事实为依据，以资料和数据为准绳，并使用统一的评价标准。

4.4 公平、公正、公开性

评价指标、过程以及结果应公平、公正、公开。

5 评价对象、星级划分与评级指标

5.1 评价对象

5.1.1 本文件规范的评价对象为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及用于经营性服务的产品，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b) 企业或产品近三年内综合信用良好，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 1) 企业因法定资质等不全或其他严重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及更严厉处罚，或仍未改正的；
 - 2) 企业违反质量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被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或被金融、税务、商务和环保等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 4) 产品在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或复查仍不合格，或两次不合格的；
 - 5) 企业发生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故的；
 - 6) 申报的产品因产品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社会恶劣影响的。

注：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及副部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各类专项质量监督抽查。

5.1.2 开展信用评价时，原则上同一商标（品牌）的同一类别产品作为一个评价对象。

5.1.3 产品类别参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GB/T 36431 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一个大类或两个以上近似大类的组合，也可以是同一大类下一个中类或两个以上中类的组合。申报的产品最小的类别为中类。

5.2 信用星级划分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用星（★）表示，由高到低分为六星（★★★★★★）、五星（★★★★★）、四星（★★★★）、三星（★★★）四个等级。质量信用等级越高，意味着质量信用风险越低。表1列出产品质量信用等级含义。

表1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含义

信用星级	含义
★★★★★★	信用记录优异，产品质量综合水平很好，产品质量非常稳定，较长一定时期内质量信用风险极小，能维持很高的产品质量信用意愿和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产品在政府监管、第三方评价、消费者口碑等方面的表现很好且持续稳定。
★★★★★	信用记录很好，产品质量综合水平很好，产品质量稳定，较长一定时期内质量信用风险很小，能维持很高的产品质量信用意愿和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产品在政府监管、第三方评价、消费者口碑等方面的表现良好且持续稳定。
★★★★	信用记录良好，产品质量综合水平好，一定时期内质量信用风险小，能维持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信用意愿、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产品质量信用表现，产品在政府监管、第三方评价、消费者口碑等方面的产品质量信用表现良好。
★★★	信用记录良好，产品质量综合水平好，一定时期内质量信用风险小，能维持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信用意

	愿、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产品质量信用表现，产品在政府监管、第三方评价、消费者口碑等方面的产品质量信用表现良好。
--	--

5.3 信用评价指标

5.3.1 基本项指标

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其中基本项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具体如下：

——产品质量信用意愿：企业履行其对产品质量承诺的主观意念和想法，通过质量信用信息自我声明情况和信用理念等来衡量。

——产品质量信用能力：企业为履行对产品质量承诺，确保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控制质量风险，持续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的能力，包括生产技术能力、内部质量管理能力、质量技术能力等；

——产品质量信用表现：企业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的质量信用真实状况，包括政府质量监管表现、市场表现、行业口碑、外部评价、质量保险和售后服务质量等。

注：质量事故指由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在内的意外事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或危害程度不同，质量事故可分为一般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

5.3.2 加分项指标

加分项指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具体如下：

——质量创新，包括企业申报的产品研发平台、优质产品、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制修订和技术进步等情况。

——质量奖励，包括企业申报的产品获省、部级以上质量奖励情况、科技奖励、标准化奖励等情况。

——品牌建设，包括企业申报的产品品牌资产、商标建设情况等情况。

5.4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要求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总得分为基本项和加分项之和，基本项满分为100分，加分项满分为20分。

依照附录A对企业产品质量信用进行评价后，信用评价基本分不低于80分、信用评价量化总分不低于90分的，按表2确定质量信用星级。其中，产品信用评价基本分和总分须同时达到某一信用细分星级，才可以评为该星级。

表2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划分依据表

信用星级	信用评价基本分	信用评价量化总分
★★★★★★	≥95	≥110
★★★★★	≥90	≥103
★★★★	≥85	≥97
★★★	≥80	≥90

6 评价组织和评价人员

6.1 评价组织

6.1.1 基本条件

6.1.1.1 信用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评价组织）为依法成立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或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组织应设立评价委员会，确定专门的评价人员。

6.1.1.2 评价组织应具有持续采集信息、动态监测、更新核实的工作基础和能力，同时具备一定评价经验。

6.1.2 基本职责

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主要负责产品质量信用星级的评价管理工作，具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建评价专家库；
- b)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 c) 受理审核评价材料；
- d) 批准公示评价结果；
- e) 其他后续与评价相关的日常工作。

6.2 评价人员及职责分工

6.2.1 初评人员

初评人员受评委会委托并接受其监督，负责材料初步审核。

6.2.2 专家组

评委会根据评价需求，组织或指定若干评价专家，在此基础上对前一阶段审核资料进行复核和评价。评委会根据评价需求，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受评委会委托，审议、核查评价结果，给出审定意见，并酌情对评价结果提出修订建议。

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不少于5人，完成委托任务后即行解散。

6.2.3 人员要求

6.2.3.1 评价人员应具备评价工作的相关资历、知识、技能及经验，遵守法律，秉持原则，严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职业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6.2.3.2 参与产品质量星级评价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开展评价工作。

6.2.3.3 初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由专业机构推荐，并经评价组织备案。

6.2.3.4 技术评价专家和审核专家由市场监管、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法律等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及相关资深从业人员中选拔，并经评价组织备案。

6.3 信息化系统

评价组织应对相关评价过程、结果、评价原始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确保评价信息可查询和可追溯。评价组织宜建立信用评价信息化系统。

7 评价流程

7.1 申请

符合5.1.1所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申请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时，应如实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申报材料要求见表3。

企业一次可申报一个或多个类别的产品，申报时应准确界定所申报产品类别的范围边界。

表 3 申报材料

序号	类型	申报材料明细
1	基础资料	a)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申请表》（附录 B）； b) 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 c) 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证书； d)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
2	佐证材料	a) 自查产品质量信用详情记录（如“粤品通”微信小程序或“粤商通”平台）； b) 自评《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分表》（表 A.1）； c) 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清单参考附录 C）。 d) 产品质量信用书面报告说明（备选，附录 D）
注：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相关佐证材料有效期追溯到近六年。		

7.2 受理

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依据本文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7.3 资格审查

评委会依据本文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进行初步核查，包括对企业地址、营业执照、产品商标权益等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审查时重点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查对。

审查时应利用抽查数据库等信息库，全面调取企业产品相关抽查记录和行政执法记录进行核对。核查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关键信息（如抽查不合格、行政处罚信息）遗漏，应即时作出结论并中止评价。

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组评审。

7.4 专家组评审

评委会在专家库选取5-7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依据表A.2内容进行评分，将专家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分结果。将专家评审结果报评委会处。

7.5 审议

评委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7.6 公示

评委会将拟通过审议的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审结果，通过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认定前公示，公示期为15日。

7.7 异议、申诉

7.7.1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向评价组织提出异议申请。申请人对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组织提出申诉。

7.7.2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评价组织不予受理。

7.8 复议

评委会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复议裁决。

评委会复议裁决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出席（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异议成立或申诉成立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成员表决通过。评委会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复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7.9 公告

公示届满后，由评委会通过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认定的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并向获得三星及以上的企业颁发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7.10 监督和复评

7.10.1 监督

被评价组织应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评价组织单位应通过定期年审、动态复查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监督，以确保证书的时效性。

注：年审过程中不可提升产品质量信用等级。

7.10.2 复评

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到期后原证书自动失效。原证书失效或临近失效，或被评价单位希望提升产品质量信用等级时，被评价单位可以申请复评。

复评流程与新申请流程一致。

8 评价管理

8.1 定期发布公告

评委会每年定期发布公告，接受企业申请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

8.2 变更备案

已获得产品质量信用等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协会备案：

- a) 被纳入产品质量信用等级产品发生转让、停产的；
- b) 被纳入产品质量信用等级的经营者依法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住所等的。

8.3 动态调整

评委会对已参与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的产品实施动态管理。已参与评价的相关产品若出现不合格或相关企业应受到较严重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到质量信用等级或星级的，评委会在采集到相关不合格或行政处罚信息后，应启动应急复查。复查后发现相关产品不符合评价条件或质量信用等级下降的，应及时注销相关证书并告知企业，并通过评价组织官网或其他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告。

完成评价的企业，在出现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受到较严重行政处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评委会报告相关信息。若因企业有意隐瞒造负面影响的，评委会应立即废止相关产品的质量信用等级证书，并在五年内不再受理相关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申请。

8.4 评价结果管理

8.4.1 动态显示

评委会对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星级进行动态展示时，应实时更新星级变动情况，即显示最新的信用星级评价结果。评委会应在信息系统中的醒目位置显示产品的信用评价结果。如采用二维码显示信用星级，扫码应可获得产品最新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和产品监督抽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8.4.2 使用管理

评委会有权管理和监督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企业将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星级用于介绍宣传时，应注明信用评价结果对应的时间（段）。如发现企业宣传使用时不符合规定，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企业立即订正，不配合订正整改的，评委会会有权撤销评价结果和废止相关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示例：

经XXX产品质量信用评价委员会评价，截止某年某月某日，**本产品**在某年度质量信用星级为★★★★。

经XXX产品质量信用评价委员会评价，截止某年某月某日，本产品评为质量信用★★★★产品。

经XXX产品质量信用评价委员会评价，某年某月—某年某月期间，本产品质量信用评价星级为★★★★。

附录 A

(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分规则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分表见表A.1。

表 A.1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自评	得分
产品质量信用意愿 (6分)	信用管理体系 (2分)	-	将产品质量诚信纳入质量管理体系, 树立质量诚信方针、目标和质量承诺, 加2分;		
	质量信用报告 (2分)	-	参照《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GB/T 31870—2015), 编写并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报告完整充分加2分。		
	产品标准明示 (2分)	-	1) 在产品包装上明示产品执行标准, 得1分; 2) 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且全文在公示平台公开的, 或在企业自营或授权的网店销售时, 清晰展示完整的产品标签(包括执行标准号), 得1分。		
产品质量信用保障能力 (13分)	生产技术 (5分)	生产条件 (2分)	具备确保产品质量所必须具备的生产工艺水平和生产设备。		
		人员水平 (3分)	高级职称的, 每人加1分, 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0.5分; 设置首席质量官的, 加1分; TC/SC 委员、质量奖专家库成员, 国家的加1分, 省级加0.5分。注: 证书应与社保凭证一致。		
	质量管理能力 (8分)	质量管理制度 (3分)	1) 建立内部质量管控制度(包括原材料零部件查验, 生产过程质量管控, 不合格品筛查, 出厂检验制度等), 有专人负责且有完整记录, 2分。 2) 获得ISO 9001或其它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每种加1分。 3) 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环境、健康或其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每种加0.5分。多合一体系视为多份证书。		
		检测能力 (2分)	建立检验检测制度并有效运行(记录良好), 加1分; 企业实验室获得CNAS证书或其他第三方证书, 并在有效期, 加1分。		
		计量管理 (1分)	企业通过计量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加1分。		
		标准管理 (2分)	企业建立标准化体系, 并有效实施, 加1分。设立标准化审查岗位, 有专人负责标准化审查, 记录完整加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自评	得分
产品质量 信用表现 (80分)	产品质量 (64分)	监督抽查 (48分)	<p>1) 产品在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中, 最近持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p> <p>a) 3年, 9分;</p> <p>b) 4年, 12分;</p> <p>c) 5年, 15分;</p> <p>d) 6年, 18分。</p> <p>2) 申报的产品在近六年内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中最近连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次为:</p> <p>a) 1-5次, 3分;</p> <p>b) 6-10次, 6分;</p> <p>c) 11-15次, 9分;</p> <p>d) 15-20次, 12分;</p> <p>e) 21次以上, 15分</p> <p>3) 产品近六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自查累计最高连续未发现不合格记录:</p> <p>a) 20次以内, 9分;</p> <p>b) 21-40次, 12分;</p> <p>c) 41-60次, 15分;</p> <p>d) 60次以上, 18分。</p> <p>注: 1) 各小项取最高分; 各小项总分合计45分封顶。 2) 甲产品四年前出现一次不合格, 但此后即最近三年连续未发现不合格达22次, 此22次为最近连续未出现不合格次数; 乙产品2022年评价时, 2018、2019、2021年均省级以上抽查记录且未发现不合格, 但2020年空白, 则乙产品符合最近三年持续无省级以上抽查不合格记录, 即空白年份可认为是连续但不增加年限; 丙产品上年有一次不合格, 但此前最高连续12次未发现不合格, 则12次可认定为最高连续未发现不合格次数。</p>		
		型式检验 (3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申报的产品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有效期内, 且检验依据与申报产品执行标准一致, 每个品类/小类至少一款), 且样品全部指标合格, 得3分。		
		出厂检验 (2分)	申报的产品近三年出厂检验报告合格, 加2分。		
		比较试验 (2分)	申报的产品在比较试验中所检指标合格, 且排名评级居前30%, 每次加1分。		
		出口产品质量 (2分)	产品有出口且出口检验近三年无不合格记录加1分; 近六年无不合格记录加2分。		
		执行标准 (2分)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1分, 执行全文公开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加2分。		
		产品质量水平 (5分)	<p>1) 申报的产品曾被评定为优质产品, 国家级加3分, 省级加2分, 地市级加1分。</p> <p>2) 产品或执行标准获得地方标准认证, 省级(含副省级)加2分, 地市级加1分。</p> <p>3) 申报产品的企业标准通过“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评价)的, 国家级加3分, 省级加2分。(只计最高分)</p> <p>4) 申报产品执行标准采用国际标准, 提供采标证书, 加2</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自评	得分
			分。 5) 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产品执行标准的核心技术指标严于同类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3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和标准水平评价报告、先进性评价报告，或指标说明等） 6) 根据申报产品执行标准的关键指标区分优级品、一级品和合格品，优级加3分，一级加2分。		
	市场质量信用表现 (7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2分)	取得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报告，依据 GB/T 23791 评级为 2A 级或以上，产品得 2 分，企业得 1 分，A 级产品得 1 分，企业得 0.5 分（若依据其他标准，AA 对应次高级，A 对应第三高等级）。		
顾客满意度测评 (2分)		建立顾客满意信息收集和反馈系统，加 1 分； 聘请第三方测评顾客满意度指数，形成测评报告，加 1 分。			
市场信用 (3分)		当前企业曾被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省级 1 分，国家级 2 分，国家级连续 3 年或以上 3 分。			
	售后服务质量 (9分)	产品质量保险 (1分)	企业为该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并通过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等形式告知顾客投保情况加 1 分。		
质量投诉问题处理 (2分)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1) 申报的产品有售后服务机构，加 1 分。 2) 建立售后服务质量信息档案，对顾客进行回访，及时根据客户反馈改进生产及售后服务，有记录，加 1 分。			
召回 (2分)		建立清晰有效的缺陷产品追溯和召回机制，得 1 分。 企业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后，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并主动实施召回的，得 1 分。			
无理由退货 (4分)		承诺线下 7 天无理由退货的，加 2 分；承诺线下 14 天无理由退货的，加 4 分。			
加分项 (20分)	质量创新 (12分)	产品自愿性认证 (2分)	申报的产品获得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国际产品认证或国内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得 1 分。		
		专利发明 (2分)	申报的产品使用的技术获得发明专利得 1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0.5 分/项。		
		技术基础设施 (3分)	企业牵头承担工程技术中心或技术创新基地等，国家级加 3 分；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参与的得分减半。		
		标准化活动 (5分)	1)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产品标准制修订（每项），牵头起草国际标准的加 3 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 2 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加 1 分。参与（非牵头）得分减半。 2) 企业承担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加 3 分，省级的加 2 分。（只计最高分）		
	品牌荣誉 (8分)	质量荣誉 (4分)	1) 申报的产品在技术进步、创新和发展等方面获得荣誉，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 2) 企业曾获政府质量奖，国家的加 3 分，国家提名的，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说明	自评	得分
			2.5分，省级加2分，市级的加1分。 3) 企业近六年承担质量提升或类似试点，国家级加3分，省级的加2分。		
		品牌资产 (4分)	1) 申报的产品品牌曾(不限时间)获得全国名牌、中华老字号、优质品牌等，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只计最高分) 2) 申报的产品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加1分；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加0.5分。(只计最高分) 3) 产品品牌获得权威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品牌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0.5分。 4) 申报的产品品牌被全国性权威机构评为行业知名品牌等荣誉，加0.5分。(此项1分封顶) 5) 产品相关品牌或商标经第三方评估(价)机构，评估(价)价值超过一千万元，加1分；超过一百万元，加0.5分。		
<p>注：1) 对部分三级指标下各小项得分之和高于三级指标分的，实施得分封顶。</p> <p>2) 对记录或佐证材料不全、落实不足的三级指标或小项，应在单项最高分基础上酌情扣减(精确到0.1分)。</p>					

附录 B

(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申请表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申请书见表B.1。

表 B.1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申请表

申请类型：首次申请 第 次申请 已获星级及获得年份：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政府赋企业信用分类 或等级代码		信用评价时间	
企业网址			
所申报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和类别		主要规格和型号	
产品范围界定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政府赋产品信用分类 或等级代码		信用评价时间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生产许可、产品强制性认证情况	(应注明证书编号、名称、有效期)		
近六年产品在监督抽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合格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严重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合格 1. 省级以上监督抽查： 次； 未发现不合格： 次 2. 其他监督抽查： 次； 未发现不合格： 次 发现不合格情况说明（注明年份 不合格项）：		
近 3 次型式检验情况	(应注明有效期)		
产品自愿性认证	(应注明证书编号、名称、有效期)		
出口产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未发现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现不合格		
购买产品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主动召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近一次召回发生在 年		
比较试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未发现强制性指标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现强制性指标不达标		

表 B.1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评价申请表（续）

产品获得专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市场情况（市场占有率、年销售量等）		电商平台销售情况（天猫、京东旗舰店产品好评率）	
顾客满意度测评情况		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的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情况	
企业质量保障信息			
内部全面质量管控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在 年通过
计量保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 年通过	计量器具获得有效鉴定或校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 年获得
标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设置标准化审查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首席质量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程中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中心或类似牌子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工程中心		
实验室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CNAS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证书：		
获奖情况			
标准化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试点		
优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政府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企业标准领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商标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省著名商标	获奖年份	
名牌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年份	
其他荣誉			
企业申请承诺	<p>本公司承诺，近3年内综合信用良好，在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收、银行资信等方面没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没有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被媒体报道负面信息，没有涉及消费者投诉的重大舆情，申请信息属实以及提交资料真实可靠，如不属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量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附录 C
(资料性)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佐证材料清单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佐证材料清单表见表C.1。

表 C.1 产品质量信用星级佐证材料清单表

材料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说明
基础资料	1	申请表	必备	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2	评分表	必备	提交原件并加盖公章
	3	粤品通或其他信用公示系统的企业、产品信用分类截图	必备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4	产品质量信用年度书面报告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6	法定代表人及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身份证正反面同时复印在同一页面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料	7	企业行政许可相关证书复印件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8	企业网页链接地址、页面截图	有则应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9	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凭证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10	企业计量强制检定合格证明材料或其他计量检定证书(若企业涉及强制检定, 则须提供)	有则应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11	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文件及工作相记录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12	企业自愿性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产品资料	13	产品目录及实物照片	必备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14	商标注册证明或商标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必备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15	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备案证复印件	有则应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16	产品检验报告（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	必备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产品资料	17	产品监督抽查情况（有官网通报截图、相关检验报告结果）和不合格整改报告（若有抽检抽查不合格记录，则须提供整改报告）	必备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18	产品执行标准全文、采标证书，企业标准公开声明网址截图	有则应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19	产品出口质量抽查情况（有官网通报截图、相关检验报告结果）	有则应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0	产品比较试验检验报告	有则应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1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则应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22	投保产品责任险证明材料、产品赔付机制文件及相关记录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3	产品追溯和召回机制文件、主动召回情况证明文件	有则应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4	产品售后处理制度文件（线下无理由退货规定）及相关记录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5	产品投诉处理机制及相关记录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质量创新与荣誉相关资料	26	企业开展试点证书及复印件	可选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27	优质产品等认定证书及复印件	可选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28	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证明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29	企业承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的证明或标委员成员资格证明（如聘书等证明材料）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30	企业开展顾客满意度证明材料（包括调查问卷、调查报告、改进意见等）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31	产品商标、品牌相关荣誉证书等	可选	提交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
	32	企业获得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其他材料			可选	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

附录 D
(规范性)
产品质量信用书面报告

产品质量信用书面报告参考式样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产品质量信用报告 (参考式样)</p> <p>一、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整体情况（如有转停产、生产条件变化、生产地址变化、企业名称改名等，则需要给出）</p> <p>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诚信管理等质量支撑体系建设情况</p> <p>三、申报的产品近年度生产、销售和产品监督抽查的情况</p> <p>四、申报的产品投诉与售后服务情况</p> <p>五、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事项的陈述或声明（违反国家、政府相关政策、使用命令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p> <p>六、其他</p>

参考文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 [3] GB/T 31870—2015 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
 - [4] 粤市监规字（2021）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